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未开庭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1,980,000,000 元及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应付利息 65,208,000 元，共计 2,045,208,000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因与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，并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

被告二：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

（二）诉讼案件事实简述

2018年7月25日，本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方正”）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北大方正向本公司借款20亿元，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25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止，年利率为7.8%。同时，本公司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，约定由被告一、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后本公司依约向北大方正放款20亿元。北大方正归还本金2000万元，利息偿付至2019年9月20日，2019年四季度的利息未正常支付。

因北大方正破产重组案件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，本公司分别向被告一、被告二送达了《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》。鉴于被告一、被告二均未履行担保义务，本公司依法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,980,000,000元及截至2020年2月19日的应付利息65,208,000元，共计2,045,208,000元；

2、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1日